（上接B319版）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4〕3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针对性地分析讨论，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就《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自查整改。

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和公司整改计划及措施

（一）收入跨期确认导致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2022年，公司有265.49万元激光器芯片提前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多计收入265.49万元、多计毛利234.35万元；相应的，2023年少计收入265.49万元、少计毛利234.35万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

整改措施：

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未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角度判定异议期的合理性，存在一定内控缺陷，影响利润金额约234.35万元。经过公司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慎评估，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中关于重要、重大的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定量标准规定，该事项不属于重要、重大的缺陷，属于一般内控缺陷。采用如下整改措施：

1、销售端进一步完善客户档案管理，除常规的业务信息外，还应包括客户背景、销售和业务模式，将其根据给财务部分析，并定期更新。客户背景中除了现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外，还应该包括客户同关联关系等信息，具体的关联关系认定，由证券部组织按照程序进行认定，财务部负责跟踪交易数据，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针对贸易商客户，其销售和业务模式中还应包括下游生产厂商信息等信息，财务部应据此合理评估和确定交付条件、质量异议期等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2、完善销售合同审批程序，产品交付条件、质量异议期等影响收入确认的关键性条款，其约定需同客户背景和业务模式等相匹配。在进行销售合同的上述条款订立和修改，销售部门应说明原因，财务部根据客户档案核实并给出意见，最终由总经理审批通过。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董事长、财务总监、销售部、财务部、证券部

整改期限：已完成，后续持续规范

（二）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

2023年7月至12月以及2024年1至4月，公司分别使用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支付与该建设项目无关的总公司行政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工资303.74万元、198.03万元。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第六条规定。

整改措施：

在资金使用范围方面，公司对于前述的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规解因经验不足存在一定偏差，从而导致在“10G、25G光芯片片产线建设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的使用中存在不规范。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2024年5月开始，公司停止将“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用于同生产和建设无关的项目支出。

2、针对已将“10G、25G光芯片产线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中的“铺底流动资金”用于同建设项目无关的金额（501.77万元），公司已按照内部审批流程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投项目的专项资金账户。

3、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财务总监、财务部和证券部员工，加强募集资金相关制度和案例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深入理解募集资金使用规则，对于日常事项，尤其是新业务，同监管机构、中介机构等专业人士加强沟通，以防止规则理解偏差所导致不规范情形的发生。

整改责任人和整改部门：财务总监、财务部

整改期限：已完成，后续持续规范

二、整改总结

经过本次现场检查和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公司将以本次现场检查为契机，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及时了解政策信息与监管要点，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后续，公司也将持续提高治理水平，加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有效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方式或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ZHANG XINGANG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以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增选王昱星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之日止。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王昱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昱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薪酬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全面进行了自查整改，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9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9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耿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公司以为全体股东创造持续增长的价值为目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等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增选王昱星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本次公司章程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增选王昱星先生为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公司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述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就《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全面进行了自查整改，整改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1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王鲁平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5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文件及公告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拟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8	源杰科技	2024/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以传真、电子邮件或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1、个人股东登记: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证券账户;

2、法人股东登记: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证券账户、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通过来访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公司，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在现场会议召开前，须将上述有效证件提供给公司，并在会议现场出示有效证件。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1日9:00-11:0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证券部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29-38011198

传真:029-38011198

电子邮箱:ir@yj-semitech.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元路1265号公司证券部

（二）现场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2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2023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于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一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前述第（三）项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持股数计算。
第二十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股东会召集人应当在发出股东会通知的当日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二条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三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事项，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三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事项，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二十五条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十五条股东会的召集
第二十六条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二十六条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九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独立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第三十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其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意见、委托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等内容。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未做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五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的，其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的投票意见、委托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等内容。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未做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四十六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股东提案。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股东提案。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公告后，不得再次提出临时提案。 公司不得提出涉及股东权益的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公告后，不得再次提出临时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七十五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七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